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蘇鴻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02.2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20 第 3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7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蘇鴻基教授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本系已故名譽教授蘇鴻基博士一生奉獻於植物病理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並努力不懈投入國內外農業保護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捐助新臺幣七百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整作為永續基金，日後不定期接受捐贈。  
前項捐助金額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為本系辦公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後一個月內。  
本獎學金設學術獎及農業貢獻獎，學術獎名額為每學年一至二名，農業貢獻獎名額為每學年一至二名，實際核定名額由本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視每年經費提撥情形調整之。  
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為原則，實際頒發金額由本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視每年經費提撥情形調整之。
- 四、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或畢業三年內之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學術獎：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具有創新突破之傑出或優良國際期刊論文，且本系需為該論文作者（即申請人）所屬單位（Affiliation）之一。
  - （二）農業貢獻獎，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之：
    1. 參與國內外植物保護具有實質事蹟貢獻。
    2. 對於農業及植物保護相關產業具有傑出表現。
    3. 任職於國內外植物病理或植物保護相關單位且工作表現優秀。
- 五、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間向本系系辦公室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本獎學金：
  -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
  - （二）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一篇，以一千字為限。

(四)推薦信二至三封。

(五)符合學術獎或農業貢獻獎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際期刊論文影本、實績事蹟貢獻、傑出或優秀表現之佐證資料)。

(六)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獎學金設評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七名,由本系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及本系系友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負責審定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及獲獎名單等相關事宜。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及系友代表分別由本系系務會議及系友會推選產生,任期分別隨當屆系主任及系友會會長進退。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之發放事宜,由本系負責辦理。

七、本獎學金之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但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八、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